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38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陳雪生、管碧玲、劉權豪、林岱樺、黃偉哲等 31 人，針對離島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人民私有土地遭軍方強制徵收、價購或徵購，或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強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公有土地者，雖經立法還地於民，然申請購回或返還層層限制，手續繁瑣，或因歷經數十載，原始資料佚失，加上相關法令限制，政府空有良法美意無法落實，反遭民眾怨聲載道。本席等認為，現行條文關於人民依法申請購回或返還原有土地，三十日未繳價失權效之規定應刪除，返還期限將屆滿需延長，相關程序規定應儘量簡政便民，且應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現行條文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離島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人民私有土地遭軍方強制徵收、價購或徵購，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雖經立法還地於民，然申請購回，手續繁瑣，或因歷經數十載，原始資料佚失，加上相關法限制，政府空有良法美意，無法落實，反遭民眾怨聲載道，其中以購回價格，最具爭議，益以軍管時期徵（收）購民地，大都象徵性補償，價額偏低，為平息民怨，彰顯政府轉型正義，爰建議修正戰地政務終止當年，即民國八十一年度之公告地價為準，但徵（收）購之價額如高於八十一年度公告地價，則從高辦理，貼近民意期待且符合公平原則（形同原價購回）。
- 二、再查政府立法旨在救濟軍管時期私有土地遭不當徵（收）購，還地於民，繫屬收回權限，不宜因相關法令競合而妨礙其權益，鑑於都市計畫變更等經常曠日廢時，緩不濟急，益於落實還地於民美意，爰建議修正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有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產管理法令限制。

三、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購回土地，經審查合格通知後，需於三十日內繳價，否則視為放棄，此一失權效之規定過於嚴苛，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刪除之，如修正條文第二項所示。

四、原條文第四項規定遭軍方佔用返還申請期間將於今（一百零一）年六月三日屆滿，參照第一項規定，擬延長申請時效為五年，爰如修正條文第四項所示。

提案人：	李應元	陳雪生	管碧玲	劉櫂豪	林岱樺
	黃偉哲				
連署人：	何欣純	蔡煌瑯	陳明文	劉建國	蕭美琴
	蘇震清	葉宜津	許添財	姚文智	許智傑
	李俊俤	薛凌	陳唐山	李昆澤	尤美女
	吳宜臻	吳秉叡	紀國棟	林佳龍	楊曜
	魏明谷	邱志偉	蘇清泉	廖國棟	林正二

立法院公報 第101 卷 第51 期 院會紀錄

院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1 年9 月18 日（星期二）上午10 時9 分

地點 本院議場

主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9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九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民國八十一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繳價，辦理相關程序；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公有者，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p>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於本條例一百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日起算一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一、離島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人民私有土地遭軍方強制徵收、價購或徵購，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雖經立法還地於民，然申請購回，手續繁瑣，或因歷經數十年載，原始資料佚失，加上相關法限制，政府空有良法美意，無法落實，反遭民眾怨聲載道，其中以購回價格，最具爭議，益以軍管時期徵（收）購民地，大都象徵性補償，價額偏低，為平息民怨，彰顯政府轉型正義，爰建議修正戰地政務終止當年，即民國 81 年度之公告地價為準，但徵（收）購之價額如高於 81 年度公告地價，則從高辦理，貼近民意期待且符合公平原則（形同原價購回）。</p> <p>二、再查政府立法旨在救濟軍管時期私有土地遭不當徵（收）購，還地於民，繫屬收回權限，不宜因相關法令競合而妨礙其權益，鑑於都市計畫變更等經常曠日廢時，緩不濟急，益於落實還地於民美意，爰建議修正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或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購回土地，經審查合格通知後，需於三十日內繳價，否則視為放棄，此一失權效之規定過於嚴苛，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刪除之，如修正條</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澎湖地區之<u>人民土地</u>，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而<u>遭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公有者</u>，應比照<u>前二項之規定</u>辦理。</p>	<p>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文第二項所示。</p> <p>四、原條文第項規定遭軍方佔用返還申請期間將於今（一百零一）年六月三日屆滿，參照第一項規定，擬延長申請時效為五年，爰如修正條文第四項所示。</p> <p>五、原條文第六項之土地未規定得依法申請之對象且適用情況、比照辦理之法令均不明確，爰如修正條文所示。</p>
---	---	---